**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加分目录（2023版）**

\*所有成果必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才能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加分 | 备注 |
| 论文 | 参照东南大学界定的国际权威期刊以及《东南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校发【2022】167号）附件中A+期刊目录中的期刊 | | | 100 | 1、中科院预警期刊论文不认定为成果，期刊是否为预警以投稿时间为准。若投稿时非预警，见刊后预警，根据预警期刊等级高、中、低，分别扣除相应分区加分的1/2、1/3、1/4。如果该期刊曾被定为高预警，无论目前是非为预警状态，均不予以加分。  2、一篇SSCI、SCI论文暂时若只是online收录，提供期刊发表证明，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直接加全部分数。  3、除SCIENCE、NATURE等顶级期刊外，其他刊物如若不在JCR分类的ENGINEERING CIVIL、TRANSPORT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TRANSPORTATION、 GEOSCIENCES, MULTIDISCIPLINARY、ENGINEERING GEOLOGICAL、WATER RESOURCES，这6个类别中,统一按照四区处理；如若期刊不在以上3个类别中，但属于该分类的顶级或核心期刊，可提交申请，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来审定是否按照分区来加分。  4、如发表刊物在JCR分类的ENGINEERING CIVIL、TRANSPORT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TRANSPORTATION、 GEOSCIENCES, MULTIDISCIPLINARY、ENGINEERING GEOLOGICAL、WATER RESOURCES这6个类别中，则以6类对应分区加分更高的分值来加分。  5、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均正常加分（其中副导师必须在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系统中可查询），但一篇论文仅限一位学生加分使用。  6、同一论文被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集收录时，按较高的类别计算；同一篇会议论文最终被期刊收录，不重复加分。  7、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降低一个类别计算（Ⅳ类除外）。  8、对于论文一作和通讯作者都为学生的情况，一作作者和通讯作者均可正常加分，但仅限一人使用。  9、对于开源期刊，加分减半，如有异议，请提交书面申请交予评委会决定。  10、所有的论文成果应属于东南大学 |
| I类：SSCI、SCI检索论文（按照JCR最新分区标准划分） | 一区 | | 16 |
| 二区 | | 12 |
| 三区 | | 8 |
| 四区 | | 5 |
| Ⅱ类：  EI检索期刊论文、TRB会议报告、中文顶级期刊论文 | 东南大学界定的国内学科最高级期刊 | | 10 |
| TRB会议论文 | Oral  presentation | 6 |
| Poster presentation | 4 |
|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985高校学报、一级学会学报被EI检索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 6 |
| Ⅲ类：《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修订）》（校发【2013】61号）中交通运输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水利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列出的博士生申请所在学科学位中外刊物目录中期刊收录的、可以被EI检索的论文（**其中限一篇的期刊除外**） | | | 3 |
| Ⅳ类：  CSCD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 | | 2 |
| Ⅳ类：其他被EI检索的会议论文  （注：此类加分只针对硕士加分） | | | 1 |
| 发明  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 | 5 | 1、排名第1位或导师（或副导师）排第1位，学生排名第2位的专利，加满分，其余排名不加分。（其中副导师必须在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系统中可查询）  2、国际专利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内可查。  3、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主要国家、地区、组织包括：WIPO、EPO、美国、日本、韩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瑞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其他国家、地区、组织包括：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加拿大、西班牙、墨西哥 |
| PCT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主要国家、地区、组织，20分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其他国家、地区、组织，15分 |
| 竞赛类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 最高奖16其余奖依次为10/8/5 | 1、竞赛类型须为学生科研、创新、创业等竞赛。  2、所有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赛，排名第1位加满分，排第2位减为二分之一，排第3位减为三分之一。“挑战杯”“互联网+”大赛以此类推，其他竞赛仅排名团队前三加分。排名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示名单顺序为准。  3、同一作品参与不同级别竞赛，按最高等级竞赛加分。若已使用低等级竞赛加分，则高等级竞赛获奖后加分认定时扣除已使用分数。  4、所有竞赛的级别以证书上主办单位公章为准，特殊情况提交由学院评委会认定。  5、重要国际竞赛提交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加分。 |
| 国家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等主办的全国交通学科重要竞赛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赛事 | | | 按等级从高到低：  4/3/2/1 |
| 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省级赛事，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赛事 | | | 按等级从高到低：  2/1.5/1 |
| 国家级学科竞赛参赛完赛加分（如是团队参赛，需排名前3） | | | 0.3 | 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0.6分 |
| 突出科研成果 | 国家级二等奖 | | | 100 | 1、东南大学均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第1位加满分，排第2位减半，排第3位减为三分之一，依此类推。  2、东南大学为第二单位、得分乘以1/2；东南大学为第三单位、得分乘以1/3，以此类推。  3、所有获奖者加分以证书上排名为准。  4.省部级奖项仅限省政府级或教育部奖项。 |
| 省部级一等奖 | | | 80 |
| 省部级二等奖  中国专利金奖 | | | 50 |
| 省部级三等奖  中国专利银奖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一等奖前三名 | | | 30 |
| 学生  工作 | 校研会执行主席、校团委学生副书记（兼职） | | | 3 | 1、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学年加满分，不满一学年根据学期按比例加分，不满一个学期不加分。  2、其他重要任职可提交申请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3、所有任职需所属管理部门出具任职时长和工作表现证明。 |
|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 | | 2.5 |
| 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兼职）、年级长、班长、党支部书记、本科生党支部支委  校研会部门主要负责人 | | | 2 |
| 院研会部门负责人 | | | 1.5 |
| 重要荣誉称号 | 全国样板党支部等国家级集体荣誉 | | | 3 | 获奖集体根据班级贡献分配，每个人得分不得超过1分。  集体荣誉在公示完成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数分配。  其他重要的集体或个人荣誉可提交申请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加分。 |
| 省先进班集体等省级集体荣誉 | | | 2 |
| 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校级先进班集体等校级集体荣誉 | | | 1.5 |
|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 | | 1 |
| 宿舍  成绩 | 以学校提供的宿舍报表为准，宿舍卫生低于85分一次， | | | -0.1 | 累计不超过1分 |

说明：

1. 集体获奖得分比例分配，由获奖集体经过集体讨论，形成书面后全员签字后交评审委员会。
2. 学生干部加分按前一学年所担任学生干部加分，不满一学期不加分，担当多职务者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 荣誉称号加分按前一年所取得的荣誉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
4. 苏州研究院的同学在参评春学期校友奖学金时，苏州研会干部加分分值参照学院研会干部加分，加分时间延后一年；
5. 若在校期间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下一次须具有上次获奖之后发表的新成果方可参评。